

合同

编号：11NMB07838692024180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兴昌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兴昌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兴昌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兴昌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人力资源服务、就业服务、劳务派遣服务、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2	人	100.00	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兴昌园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磷肥厂家属院（121区2丘19栋2层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2356151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边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101020120110003353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4.7.26